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下应街道办事处食  
堂加工服务外包项目

#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KXZJ-2020032

采 购 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下应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

#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前 附 表.....	10
一、总则.....	14
(一) 适用范围.....	14
(二) 定义.....	14
(三) 采购方式.....	14
(四) 投标委托.....	14
(五) 投标费用.....	14
(六) 联合体投标.....	14
(七) 转包与分包.....	14
(八) 特别说明.....	14
(九) 质疑和投诉.....	15
二、采购文件.....	15
(一) 采购文件的构成.....	15
(二) 投标人的风险.....	15
(三)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
(四) 对采购文件的异议.....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7
(三) 投标报价.....	18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五)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8
(六)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9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19
四、开标.....	20
(一) 开标准备.....	20
(二) 开标程序.....	20
五、评标.....	21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
(二) 评标的方式.....	21
(三) 评标程序.....	21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21
(五) 错误修正.....	21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2
六、采购方式变更.....	22
七、定标.....	22
八、合同授予及履约验收.....	22
(一) 签订合同.....	22
(二) 履约保证金.....	22
(三) 履约验收.....	23
九、知识产权.....	23
十、其他补充及说明.....	23
<b>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b>	<b>24</b>
<b>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b>	<b>28</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b>	<b>32</b>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32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32
3、资格审查及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33
4、资格条件自查表.....	34
5、投标声明书格式.....	36
6、投标函.....	37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38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9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1
10、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42
11、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3
12、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44
13、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5
14、机械设备仪器配置表.....	47
15、开标一览表.....	48
16、投标报价明细表.....	49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50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公告日期：2020年03月12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据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下达的委托招标通知书，现就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下应街道办事处食堂加工服务外包项目的所需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和能力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KXZJ-2020032

二、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公告期限：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9日止，共计5个工作日。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预算等

序号	采购内容及要求	数量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1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下应街道办事处食堂加工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1项	920000元/年	920000元/年

**服务期限：**合计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的合同履行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条件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中标单位进行查询，如中标单位不符合要求的，则取消中标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9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

2、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3、获取方式: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

**注: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商应按上述条款规定操作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且其投标将被拒绝。**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地点在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惠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详见电子显示屏)】。迟到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疫情期间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安排“甬行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将投标文件送至投标地点,不得进入开标现场,在完成投标文件和人员登记后立即离开。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 八、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定于2020年4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在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开标,投标文件的开启、唱标等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唱标内容将通过微信群进行发布。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下应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574-88492157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487号213室

联系人:陈春楠、董顺杰、郑菊琴、陈斌武

电话:0574-83033198              邮箱:kxzb01@126.com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办

联系电话:0574-87521835

## 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十一、特别提醒:

**1、公告媒体：**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http://yinzhou.bidding.gov.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2、疫情期间特别提醒事项：**

（1）投标人员须做好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措施，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告知相关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工作完成后应立即离开，无故不得在现场逗留。

投标人员还需配合做好疫情防控“五个一律”：一律全面消毒、一律体温检测、一律承诺登记、一律按序办事、一律服从管理。

（2）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kxzb01@126.com](mailto:kxzb01@126.com)）进行收发。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具体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函》格式内容填写。

（4）疫情防控期间，请投标人遵守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本项目如有变更或补充，另行通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1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下应街道办事处食堂委托加工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考核、评价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二、招标要求

#### 1、本项目食堂概况：

本项目食堂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下应街道办事处，食堂分为一楼、二楼，总面积约为931平方米。

就餐人数约250人，食堂提供周一至周五的早餐及午餐，以及周一至周五的值班晚餐和节假日值班人员一日三餐；

#### 2、服务方式：

中标人提供专业的管理团队（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厨师队伍、面点师、服务人员等）进行现场管理和食堂加工制作，但是不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采购人提供场地、水、电、气、相关餐厨具等设施设备。

#### 3、用餐方式与标准

1) 标准：早餐提供五种面点、二种粗粮、二种主食、煎饼、鸡蛋、粥和豆浆等，按提供的品种自行选择。中餐每餐提供五个荤菜、五个素菜，就餐人员自选其二，另外提供一道汤和米饭。

2) 用餐方式：需要为工作人员提供打餐服务。

3) 遇中餐和晚餐公务用车用餐，采购人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接待服务。

4、费用结算：按合同要求支付中标人服务费。

#### 二、具体要求：

1、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并制订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允许出现吵架、不服从管理等违纪行为

2、采购人对人员就餐实行综合管理，采购人负责食堂的日常维护，加强与中标人的联系和沟通，协调处理各种偶发事件，负责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检查和考核工作，负责菜谱审批、监督卫生等工作。

3、采购人组建膳食管理委员会负责督查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饭菜质量、服务质量、环境卫生等相关事务，及时转达对中标人服务质量的意见和要求，考评结果作为服务费用支付的重要依据。

4、中标人要爱护采购人提供的房产和餐饮炊具设备等，负责养护管理、遗损赔偿；并会同采购人查验配送物品的数质量情况。

5、中标人负责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需严格按食监局卫生标准把好饮食安全关，实行严格的

“五常法”管理，签约时还需与采购人签订食品安全卫生责任书。原材料由采购人自行采购，中标人需要负责成本核算。

6、采购人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出现严重的食物中毒、违纪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工作人员健康和影响声誉的现象，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7、中标人须落实专人对餐厅、食堂、加工间等场所进行环境卫生打扫。剩饭剩菜安排专人及时清理，中标人员不得私自处理剩饭剩菜。

8、中标人须自行办理健康证，自行发放所属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工作服等，并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卫生教育，如发生意外伤害、伤亡事故，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中标人必须与所聘用的从业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并办理相关保险。

9、中标人必须负责所属人员的卫生教育，确保所属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服务证，统一着装上岗。

10、中标人原则上不承担食堂在承包期内因公所需的水、电、煤气及耗材等，但必须节约使用，采购人将根据实际就餐情况和以往平均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考评依据之一。

11、中标人在承包期间不得变更房屋结构，不得变换基本设施，若因经营服务需要，需对经营场所进行装修，需书面报告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2、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规定时间同步提供优质服务，不得提前或延迟开饭时间（特殊情况如开会、接待等须服从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坚持服务第一的宗旨，做到热情服务、文明待人、公平守法。

13、中标人须严格履行合同要求，不得转包给其他经营者，否则，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 三、人员配备要求用

#### 1、食堂人员配置表

岗位	人数	要求
主管	1	性别不限，55周岁以下，具备一定的沟通能力，责任心强，有类似项目三年以上管理经验。
厨师长	1	男，45周岁以下，持中级以上厨师证书，有类似项目三年以上管理经验。
炉灶师傅	2	男，45周岁以下，持中级以上厨师证书，有类似二年以上工作经验。
面点师	2	性别不限，45周岁以下，有类似二年以上工作经验。
蒸饭工	1	性别不限，50周岁以下，能吃苦耐劳，工作勤思负责。
勤杂工	5	性别不限，50周岁以下，能吃苦耐劳，工作勤思负责。
合计	12	

#### 2、总体要求

(1) 上述人员应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持健康证上岗。

(2) 进场后,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对具体人员岗位配置作适当的调整。

#### 四、服务责任事项

1、中标人聘用人员按规定应缴纳的“五险”社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均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与采购人无涉。

2、中标人应对聘用人员进行业务和安全知识系统培训, 有资质要求的岗位, 该岗位聘用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要求, 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所有服务人员应办理健康证方能上岗, 其聘用人员在工作或上下班途中发生工伤、死亡等意外事故, 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与采购人无涉。

3、中标人应依照劳动合同法中劳动派遣的相关规定, 依法办理劳动派遣, 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 五、项目管理费用及补充说明

#####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应包含

- 1、人工工资费用。
- 2、社会保险(必须符合宁波市劳动局规定,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人身意外伤害险
- 3、福利与相关费用。
- 4、员工的服装费用。
- 5、管理费用。
- 6、法定税费。

##### (二) 其它补充说明

1、本项目委托管理期限为三年。服务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未来三年价格因素的变化, 中标价格将作为合同价格执行三年;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到宁波市社保缴费基数、比例及最低工资标准上调, 中标人应予以适当调整)。

2、中标人签订管理合同, 合同一年一签, 一年结束后, 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的合同履行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3、在投标报价中, 服务费采用包干制。中标人根据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食堂委托加工服务合同, 对本项目实行管理, 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

4、中标人需指定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协调管理, 按本项目管理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中标人必须严格管理, 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 人员要坚守岗位, 做到服务第一, 质量第一。所有员工须有有效的上岗证件。

5、服务费用结算具体时间为: 根据合同要求, 具体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6、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食堂委托加工服务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提交1年度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完毕后退还, 但不计利息。

7、中标人的用工人员需符合有关行业的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遵守下应街道办事处的各项规章制度, 不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b>项目名称：</b>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下应街道办事处食堂加工服务外包项目
★2	<p><b>1、报价方式：</b>含税总价。</p> <p><b>2、报价构成：</b>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节日费、高温补贴）、加班费、按规定应缴纳的社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各类保险）】，人员工作服，员工每年体检费用、办理健康证费用，管理费，应急保障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及其他与完成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p> <p>注：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标准，如服务期内文件规定有最新标准或调整的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p> <p><b>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b>人民币 920000 元/年，注：投标人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总价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p>4、本次招标，委托管理期限合计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考虑三年内的价格影响因素，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p> <p>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3	<b>投标保证金：</b>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	<b>投标文件组成：</b>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应分开装订、密封；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各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正本和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	<b>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b>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6	<b>开标时间和地点：</b>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八、开标时间和地点”。
7	<b>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b> 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8	<b>公告媒体：</b> 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
9	<b>签订合同时间：</b>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0	<b>投标文件有效期：</b>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1	<b>中标人数量：</b>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名。
★12	<p><b>履约保证金：</b></p> <p>金额（人民币）：1 年度合同价的 5%</p> <p>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履约保函；</p>

序号	内容、要求
	<p>提交时间：在签订合同之前支付给采购人。</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后不计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继续向成中标人追偿）。</p>
13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4	付款方式：管理服务费用每月一付，每月支付管理服务费用合同价的 1/12。
1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6	<p>服务有关要求：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p> <p>服务地点/服务现场：采购人指定或认可地点；</p> <p>服务期限：合计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的合同履行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p> <p>应提供的其他服务/工作任务：如有，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p>
17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原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的服务类招标费率标准下浮 20%，按照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p>2、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p>
18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b>鄞州政府采购特殊规定</b>	
<p>1、根据浙财采购监字（2009）28号文《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凡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均可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或各地分网站，进行注册，并按规定审核。供应商须登记加入“宁波市政府采购网”。需符合的条件为：</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按鄞州区采购办有关规定，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需招标公司鉴证并报政府采购办备案。</p>	

序号	内容、要求
	<p>★3、根据鄞预办（2010）1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的精神，配合做好相关工作。</p> <p>★4、投标人的投标声明书中必须有以下内容：“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特别告知函》和《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p> <p><b>附件 1：《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b></p> <p>本招标文件就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质量及服务事项告知如下：</p> <p>一、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须知</p> <p>《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单》由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按统一格式制作，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向招标机构领取、填写并粘贴在设备醒目位置（不适合粘贴的除外），工程和服务项目由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协商解决，保证采购单位在遇到售后服务问题时能及时便利与供应商联系。</p> <p>二、政府采购质量跟踪和检查须知</p> <p>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将根据不定期检查的情况或采购单位填写的《鄞州区政府采购质量、服务存在问题反馈表》的反馈情况，聘请质量监督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和有关单位鉴定供货（服务）质量，检查是否符合和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配置，有否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不负责任或故意推诿、拖延等情节。供应商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p> <p>三、供应商监督管理须知</p> <p>1、对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货物上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不适合粘贴的除外）的供应商，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第二次发现的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p> <p>2、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偷工减料或降低供货质量的供应商，一经查实，即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p> <p>3、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对采购单位的工作造成影响的供应商，经查实，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并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第二次发现的即由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p> <p>4、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p>

序号	内容、要求
	<p>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b>附件 2：《特别告知函》</b></p> <p>各投标人：</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检测验收工作的意见》（鄞州财采[2009]1号）文件精神和国家、省有关部门等相关规定，我区对单项预算 30 万元以上货物类采购项目统一由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进行验收（标准额以下的货物类采购个别项目也视情况实行），来进一步规范加强政府采购的供货验收工作。</p> <p>对验收中发现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验货的供应商，将给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拒不改正的除按有关法规处理外，将无限期禁止其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处罚结果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p> <p>因此希望各投标商务必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投标报价并保证供货质量，否则将被严肃处理，得不偿失。特此告知。</p>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下应街道办事处食堂加工服务外包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 1、“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供应商。
- 2、“货物/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服务，合格的服务应是在国内可合法提供的、不受第三方限制的、免受追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采购人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

###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采购文件允许的除外）。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九）质疑和投诉

-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3、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采购文件

###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采购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于采购有关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于采购有关信息发布媒体上告知。
-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 (四) 对采购文件的异议

1、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2、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两部分组成，分别为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1、商务技术文件（包括：资信证明文件、其他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 资信证明文件：

(1) 资格审查及评分标准对应页码（格式见附件 3）；

(2)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包括

① 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4）；

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a、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b、2018 年或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尚未审计的，可提供财务报表）。

c、2019 年或 2020 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2019 年或 2020 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5 格式内容）；

f、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5 格式内容）。

③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a、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5）；

b、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特定条件。

(3)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6）；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见附件7）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8）；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9）；

(7)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10）；

(8) 评分标准对应的投标人相关证书及荣誉（如有）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商务技术文件：**

(9)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11）；

(10)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12）；

(11) 服务方案：具体方案内容与服务内容相对应，并结合评分标准相关内容；（部分格式见附件13、14）

(12) 投标人如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可以不提供）；

(13) 资格、评分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投标文件资料。

#### **2、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5）；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16）；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7、18）。

#### **3. 注意事项**

##### **★（1）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应分开装订、密封，并在封面上注明文件名称。**

(2) 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采购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3) 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服务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采购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服务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采购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对用外汇支付部分，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总价，总报价不受汇率变动影响。不接受外币报价，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要求。

4、本项目投标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保证金形式：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九、投标保证金”。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向采购人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如有）且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凭合同原件，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提供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发现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及有投标人的落款处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两部分文件应分别装订、密封。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或报价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也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初步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2) 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或采购文件（打“★”）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规定必须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但投标人未予盖章或签字的，或未按  
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投标文件格式为未按要求提供、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  
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疏忽、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0)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 (11) 未按规定密封、装订、签字盖章的；
- (1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13)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的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或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或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段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有效的，或投标文件中出现重大漏项、漏量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四、开标

###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与开标活动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二）开标程序

-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有关事项；
- 4、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5、第一阶段开启商务技术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称，商务技术文件份数；
- 6、第二阶段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并开启报价文件，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认为应当公布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好开标记录；
- 7、开标会议结束。

**注：**（1）开标过程需投标人确认的事宜，通过微信或电子邮箱发送邮件等方式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期间做好相应的准备。（2）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

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评标程序

#### 1、形式评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程序不进行。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完整性、合法性等内容进行审查。

####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六、采购方式变更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止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或采用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

### 七、定标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人，并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 2、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八、合同授予及履约验收

#### （一）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二）履约保证金

-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

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三) 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

## **九、知识产权**

- 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采购内容所包含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有关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指控。
- 2、倘若此类指控发生，投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 3、采购人声明保护有关方面的知识产权，维护其有关合法权益，但这不是采购人的基本义务。

## **十、其他补充及说明**

- 1、如有其他采购文件补充及说明内容，则列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 三、评标程序

(1) 采购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

(2) 本项目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报价文件。第一阶段：开启商务技术文件，由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商务技术文件份数。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第二阶段：宣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并开启报价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等代理机构认为应当公布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好开标记录。开标大会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之和）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 四、评标过程

#### 1、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商务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报价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

如出现采购文件及评标办法未及事宜，由评标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并讨论确定。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4、报价合理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将要求该供应商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如果不能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能说明上述情况，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5、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报价、商务技术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 6、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根据公告和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五、评分标准

价格分 15分	价格分为参与评审的价格得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6%（如符合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的）]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5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0%×15	
资信分 16分	业绩（3分）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过政府机关或行政事业单位食堂加工服务外包经营业绩且用餐人数≥250人以上的得3分。 （投标文件中附有效的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若合同中未体现用餐人数的，需附有业主证明资料；原件备查）
	劳务派遣认证（6分）	投标人具有劳务派遣证书的得6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人拟派人员荣誉（6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食堂工作人员在餐饮行业获得荣誉的，区级及以上2分，市级及以上3分，省级及以上得4分，可累计计取，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政策落实得分（1分）	投标人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
技术分 69分	现状分析（5分）	由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了解程度、情况分析等内容进行评审（0-5分）
	管理方案（30分）	供餐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餐服务方案进行评审。（0-6分）
		进货检验规范：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货检验规范进行评审（0-6分）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0-6分）
		食堂环境卫生管理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堂环境卫生管理方案进行评审（0-6分）
		餐饮应急处理预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餐饮应急处理预案进行评审（0-6分）
	服务便捷性（5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机构设置的合理性、适用性、便捷性以及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定（0-5分）
	设备设施管理、节能管理方案（9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的设备设施管理方案进行评审（0-5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的节能管理方案进行评审（0-4分）
人员配备、人员培训与管理（1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各类人员配备的齐全、合理、科学情况进行评审。（0-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的计划、内容、目标、方式等情况进行评审。（0-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录用与考核的标准、措施、奖惩淘汰机制等进行评审。（0-5分）	
合理化建议（5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0-5分）	

**备注：**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服务内容: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下应街道办事处食堂加工服务。
2. 服务期限:合计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的合同履行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第一阶段的合同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年(¥\_\_\_\_\_元/年)人民币。

合同价包括: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节日费、高温补贴)、加班费、按规定应缴纳的社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各类保险)】,人员工作服,员工每年体检费用、办理健康证费用,管理费,应急保障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及其他与完成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注: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标准,如服务期内文件规定有最新标准或调整的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2. 本次招标,委托管理期限合计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乙方应自行承担三年内的价格影响因素、相关责任和费用。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后不计息退还（但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业务进行全面的检查、管理和监控，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 2、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见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 3、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将按规定扣罚直至单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类工作任务。
- 2、乙方应建立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资料信息。
- 3、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 4、乙方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 5、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应按安全相关规范及规程操作，确保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工伤事故和交通事故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管理服务费用每月一付，每月支付管理服务费用合同价的 1/12。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在履约期间，乙方被有效投诉，甲方监管部门根据投诉情节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下应街道办事处食堂加工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KXZJ-2020032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下应街道办事处食堂加工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KXZJ-2020032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3、资格审查及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 资格审查及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采购文件对应评分项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备注
一、资格评审相关资料	/	/
1、资格条件自查表		
二、评分标准对应项	/	/
1、投标人拟派人员荣誉		自评分：
2、认证证书		自评分：
3、业绩		自评分：
4、政策落实得分		自评分：
5、现状分析		
6、管理方案		
7、服务便捷性		
8、现场答辩		
9、设备设施管理、节能管理方案		
10、项目实施团队		
11、内部管理措施		
12、应急预案		
13、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		
14、投标文件制作情况		/
15、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 4、资格条件自查表

## 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一、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第（ ）页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第（ ）页
	2、投标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第（ ）页 (不涉及投标响应及评标的可不提供)
	3、2018年或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尚未审计的，可提供财务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2019年或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第（ ）页
	5、2019年或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第（ ）页
	6、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附件5格式内容中声明）
	二、特定条件：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则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见附件5格式内容中声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4、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特定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招标投标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招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投标声明书格式

# 投标声明书

致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下应街道办事处：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5、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6、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7、我方已完全明确采购文件中《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特别告知函》和《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投标人违反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投标函

# 投标函

致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下应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采购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 (1) 我方对采购项目愿以承诺的投标总价承担采购文件规定内容的服务。
- (2)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保证金为\_\_\_\_（形式）。
- (3)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 (4)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 (5)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 (6)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附投标保证金的收执证明或银行回单等复印件)

##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来投标)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周岁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代表来投标)

致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下应街道办事处：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10、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无须填写）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无须填写）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无须填写）
是节能清单产品	/（无须填写）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无须填写）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无须填写）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无须填写）
投（中）标金额（万元）	/（无须填写）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KXZJ-2020032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下应街道办事处食堂加工服务外包项目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或说明	是否偏离
1	<b>履约保证金：</b> 金额（人民币）：1年度合同价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履约保函； 提交时间：在签订合同之前支付给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后不计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继续向成中标人追偿）。		
2	<b>付款方法：</b> 管理服务费用每月一付，每月支付管理服务费用合同价的1/12。		
3	<b>服务期限：</b> 合计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的合同履约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4	<b>其他商务技术条款</b>	响应采购文件商务技术条款的其他相关内容。（该部分内容仅作参考，可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无偏离 （可自行填写）
...	.....	...	...

注：1、采购文件要求具体见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相关内容；  
 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	...	...	...	...	...	...

注：以上表格中如为现有正式在职员工的，后附人员的证书（如有）、奖项（如有）等资料复印件（如评分标准另有要求，则以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为准）；证书投标时携带原件备查。非现有员工的，只需注明各岗位人员配备数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技术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取得技术职称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注：根据评分标准（如有）要求提供。



### 15、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KXZJ-2020032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下应街道办事处食堂加工服务外包项目

序号	采购内容	1年投标报价
1	管理服务费用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合计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的合同履行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投标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若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3、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在投标声明中载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招标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招标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用提供此表格)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